

合同编号：
仓库租赁服务合同

承租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建军

出租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马连道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岩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承租乙方库房并委托乙方提供库房的管理、协调、创新、应急等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仓库名称、地点

1、乙方同意将本公司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南梨园村东的仓库出租给甲方。乙方保证租赁仓库产权明晰，土地性质明确，乙方就此租赁仓库没有经济纠纷，且租赁仓库不存在国家规定的不允许出租的情形。在签订该合同之前，甲方已明确知悉租赁物产权性质、房屋状况。

2、乙方出租仓库属常温库。其中：1库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2库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15000平方米。

3、租赁用途：存放救灾储备物资。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一年，约定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间租金不变。

2、甲方向乙方承诺，租赁该仓库作为甲方存放救灾储备物资使用，甲方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第三条 库房租赁费及结算方式

1、库房租赁费计算方式：

库房租赁费除采购需求中明确由采购人另行支付的费用外，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库房租赁费中。即本项目库房租赁费中已包含乙方提供仓库管理服务、仓储费等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注：合同面积为15000平方米，实际计算租金面积为15000平方米。

2、本合同总库房租赁费为人民币93075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库房租赁费为人民币70125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的库房租赁费为人民币229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3、库房租赁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2026年库房租金待当年财政预算下达后30日内分三期支付（财政资金下达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50%，7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30%，11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20%）。2027年库房租金待当年财政预算下达后30日内一次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下达金额为准。）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仓库租赁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第四条 租赁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仓库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原件备查）。

2、乙方仓库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3、乙方保证甲方可以 24 小时及节假日出入库。

4、乙方拟提供的库房在合同约定承租的开始时间起，无任何第三方承租且无任何第三方物资存储于库内，库区及库房内无存放易燃易爆、强酸强碱等危险品，且库房应具备清洁、通风、防火、防雨、防盗、防鼠、防虫等仓储条件，库房内要严格避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保证能对库房实行全天候值守。

5、库房建设及消防安全标准达到丙二类及以上，设置符合要求的防火分隔设施，库区内部管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库房具备完好的照明系统、自动消防喷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监控，可接入互联网），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防汛物资等应急物资；库区有关设施设备适合应急发运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有充足的运输车辆停放、调度及物资晾晒作业空间等，库房由乙方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6、乙方保证甲方在租赁期内的仓库水、电供应（非乙方原因除外）；仓库发生的仓库通风设施、叉车充电等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电费、水费均由乙方承担。

7、自本合同生效当日，乙方即向甲方交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仓库，保证仓库完好（门、窗、地面），消防及视频监控设备正常工作。在合同期内，仓库非甲方原因如有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因乙方未及时维修或维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乙方负责仓库外围安全保卫及消防安全，保证仓库的安全，防止发生偷盗、火灾等不安全事件。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8、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乙方确需收回仓库及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承租仓库的情形，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将甲方未实际承租期间的已付租金退还甲方；并且，还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租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终止合同的除外）。

9、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仓库的，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

经济损失。

10、物流配送一体化。乙方需提供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乙方通过自有、租赁、合约等方式提供应急调运时所需物流运力，运输车辆须具备 GPS 等定位系统；灾害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或甲方通知备勤时，在甲方下达指令 2 小时内，提供不少于 2 台运输车辆及同等数量、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司机到达库房并开展备勤。车辆备勤费包含在租金内，应急调运车辆运输费用另行结算。

11、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15】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管理记录、台账、报告等全部资料。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甲方保证不在仓库存储易燃、易爆、易渗漏、易腐烂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

3、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仓库的管理责任外，甲方对仓库内物品可自行装运、码放，品种、数量、质量、出入库一切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租赁期内经营安全，若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类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可以在所租库房内加配必要的消防器材。

6、甲方对仓库有使用权，但无处置权，在合同期间应保证库房的完好状态（自然损失、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恢复。

7、甲方不能用所租仓库进行抵押或抵债，不得转租第三方，不得改变仓库租赁用途。

8、租赁期间，若因甲方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一个月的租金计算（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除外）。

9、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接到乙方是否继续对外出租的书面通知后，甲方须书面回复乙方。

第五条 仓库的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

甲方承租乙方仓库期间，甲方作为委托方委托乙方提供仓库管理服务。

一、乙方应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

1. 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制度：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物资储备总负责人、物资主管、物资保管员、安全员、安保人员、消防设备操作员等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和工作任务；

1.2 管理制度：应急管理、消防管理、防汛管理、安全保卫、作业安全管理、值班值守、人员车辆出入库管理、库容库貌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包括消防设备器材、搬运机械设备等）、钥匙管理、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整改等制度；

1.3 预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疏散预案、消防预案、防汛预案、物资应急调运预案等。

2. 人员机构配置。

2.1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消防队伍、防汛队伍；

3. 教育培训演练。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学习教育，大项重点作业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涵盖本单位员工及外包外协等临时人员），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技能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防汛、应急救援、应急疏散、物资应急调运演练。

4. 会议。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形势分析会，分析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形势，制定问题对策措施办法并做好记录。

5. 检查排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安全检查、一次消防专项检查，做好隐患问题台账登记，明

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做好整改记录、整改报告。汛期、预警期间、节假日前、重要会议召开前等时机加强检查。

6. 值班值守。

库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汛期、预警期间、节假日、重要会议等时机根据委托方要求加强库管人员值班值守力量配置。

7. 其他。

按委托方要求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必要时制作横幅、平面图、展架等。接受并主动配合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安全检查。

（二）物资储备管理

1. 配备物资储备管理团队（不少于 8 人），明确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储备总负责人、物资主管、物资保管员、叉车驾驶员、安全员、消防设备操作员等相关岗位职责；

2. 物资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3.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作各类台账、登记统计、单据手续、标识牌、垛卡、垛位图，及时更新信息，确保物证账卡图相符；

4.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存储物资数量、质量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防潮：库房内保持干燥通风，配备通风换气装置，配备温湿度监控仪器设备，适时通风除湿、倒垛翻垛，防止物资受潮霉烂变质；

4.2 防火：严格落实设施设备管理、作业管理、消防管理，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库，杜绝一切火灾隐患；

4.3 防鼠防虫：设置防鼠防虫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鼠防虫措施，避免物资出现虫蛀鼠咬等情况；

4.4 防汛：备齐防汛物资、建立防汛队伍，对库区库房排水设施设备检查排查，加强汛期的巡查和防备，采取有力措施防范雨水渗漏、倒灌；

4.5 防盗：库房内及周边有完好的监控系统，可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监控；做好库区

安保值班和巡查，严格落实物资出入库管理，严防监守自盗现象发生，没有委托方指令，任何物资不得出入库；

4.6 防尘：保持库房干净整洁，预防细菌病虫害滋生，物资上盖苫垫用品、定期除尘；

4.7 避光：库房内要严格避光；

5. 物资分类分区、科学码放，垛位设置清晰，码垛规整有序，符合“合理、牢固、定量、整齐、节省空间、方便盘点和调运”的标准要求；

6. 每半年至少对库存物资进行一次盘点，核对盘点物资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数量、生产年月、垛位等信息，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盘点情况；

7. 每年至少对库存物资进行倒垛、翻垛维护一次，经常性开展物资外观检查，配合完成物资质量检测等工作；

8. 按照委托方指令要求，严格检查出入库物资的数量、质量，认真核对信息，做好物资出入库交接等工作；

9. 执行物资发运任务，具体组织物资装载，派员随车押运；

10. 做好库房物资规划，年度倒垛、大项出入库等作业前制定计划、安全保障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后实施，确保实施过程中安全、物资码放标准有序；

11. 定期对固定资产和设备进行清查和维护保养；每年对符合检测条件的消防器材进行质量检测，保证消防器材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12. 对库房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熟练掌握库房机械设备的使用方法，始终保持库房机械设备处于正常状态，严禁无证驾驶，委托方的一切机械设备设施不得外借或出租；

13. 开展业务培训：库管人员要对所管库房的布局了然于胸，熟知物资的数量、用途、标准、码放位置、巡查流程和重点等，每月开展一次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库房物资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

（三）协调沟通管理

1. 服从委托方的指挥，积极配合工作。积极主动沟通协调，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主动提出管理建议、意见和措施。积极落实委托方的管理要求和整改意见；
2. 配合委托方的监督检查、检测和审计等工作；
3. 及时主动汇报库房、物资情况，保证物资数量准确，存储安全规范；
4. 主动与物流企业和友邻单位沟通协调，处理好关系。随时报送库管人员思想动态及变动情况；
5. 恶劣天气、重大事件和节假日期间主动及时汇报库房情况，及时正确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汇报处理结果；
6. 积极配合委托方其他业务活动。

（四）应急保障管理

1. 参与委托方防汛、物资应急发运工作，具备提供应急运输车辆、应急装卸人员、夜间照明设备及其它有利于物资应急发运工作的设备、设施，应急发运产生的装卸及运输费用另行结算。
2. 参与委托方组织的培训、演练，负责物资出入库检验、核查以及档案收集归类。
3. 保障应急：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无条件参与甲方应急管理、应急防汛、应急发运等活动。乙方在应急保障、应急发运时以快速响应为第一要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推脱，第一时间提供应急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场地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及服务，第一批应急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应于接到指令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始作业，执行本市范围内的应急发运任务时，应确保 6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市域内指定地点。预警期间保证全员 24 小时警戒随时处理突发情况。组建应急队伍，参与汛期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应急值守，及时正确地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五）创新管理

探索救灾物资科学管理及应急保障方案。依托现代化物流管理经验和方法，结合救灾物资储备的属性和特点，创建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丰富管理手段，谋求先进的管理方法，提出提高安全储备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应急发运速度的可行性方案，提升管理

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持库房及物资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优化物资存储分区、分类储备结构，保证库内环境适宜整洁、物资码放整齐美观。

2、对于甲方委托的物资，乙方应及时检查清点及验收，若存异议，则以双方共同清点的物资数量为准。

3、乙方不得将库房作非法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水、食物等。

4、因乙方过错造成物资被盗、受潮或发生损坏无法使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负责其被派到甲方库房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支付劳动报酬及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等各项保险。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对伤者进行救治，并承担一系列后续责任，并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负责库房机械设备及消防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及质量检测，检查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机械设备及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所发生费用在合同总金额之内，不另外支付。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机械设备及消防器材损坏，乙方不负责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

7、因乙方过错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8、因乙方未及时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消防器材，导致机械设备及消防器材无法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9、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进行检查评估，考评内容：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出入库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由甲方制订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评估办法、评估标准。乙方应对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道德、安全等方面培训教育。甲方随时可以检查监督乙方所制订管理计划的实施与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管理意见建议，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对于乙方不合格人员，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10、遇到国家或北京市启动灾害响应机制或应急预案，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救灾工作。甲方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活动。在北京汛期期间，乙方应加强库房巡查力度，组建应急防汛分队，随时正确处置突发事件。

11、乙方负责对库存物资每年进行一次倒垛作业，须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在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实施，所发生费用在合同总金额之内，不另外支付。

12、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物资管理服务中的数据、图像、规划等相关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独立存在，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13、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物资储备管理、应急保障管理、协调沟通管理全过程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归类和存档。

14、若有其他意外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乙方进行善后处理工作，甲方协助。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乙方应随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及时沟通协调。

1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事项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其已收取的、对应合同解除后未履行期间的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库房转租、转借或改变用途的；（2）因乙方原因导致库房或库存物资发生火灾、被盗、重大损坏等安全事故的；（3）在甲方启动应急响应时，未能按第五条第（四）款约定时间抵达现场或送达物资，造成严重后果的；（4）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处置、动用甲方存储物资的；（5）提供虚假产权证明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库房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管理服务要求（如人员配备不足、培训演练未达

标、检查记录缺失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逾期超过【5】日仍未纠正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可从未付的租金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逾期超过【15】日仍未纠正,或同一违约情形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向甲方返还其已收取的、对应合同解除后未履行期间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情形除外。)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不得以其已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为由,主张免除其继续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其它条款

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如因甲方机构调整、职能划转等非商业性原因,需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转移至其他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下称“承继单位”)的,甲方应在变更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划转文件作为依据。自乙方收到前款所述通知及有效文件之日起,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即由该承继单位享有和承担。

3、如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法定情形,需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合并或分立后的主体的,乙方必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该主体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与能力,甲方在书面同意后,该主体应自动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4、若因国家政策、政府征用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5、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6、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乙方营业执照、产权证明复印件

甲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公章)



乙方：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地址：北京市西城马连道路 13 号

57 号院 6 号楼

开户行账号：20311999900100000004821

电话：010-55574751

电话：010-63267018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无偿使用证明

根据《关于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的通知》(京粮企【2003】224号)文件要求,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将所使用的房山区阎村镇南梨园村东241282.90平方米使用权,变更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无偿提供给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证明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房 国用 (2003) 字第 4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o 016283639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三年十月



土地使用者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房山区闫村镇南梨园村东南		
地号	/	图号	Ⅱ-5-5-54(4)
用途	仓储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241282.9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p>北京市房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p>  <p>(章)</p> <p>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p>		

记

事

日期

内

容

根据“京地出告字(2013)第037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使用权面积171.23平方米变更至北京崇文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余事项不变。2018.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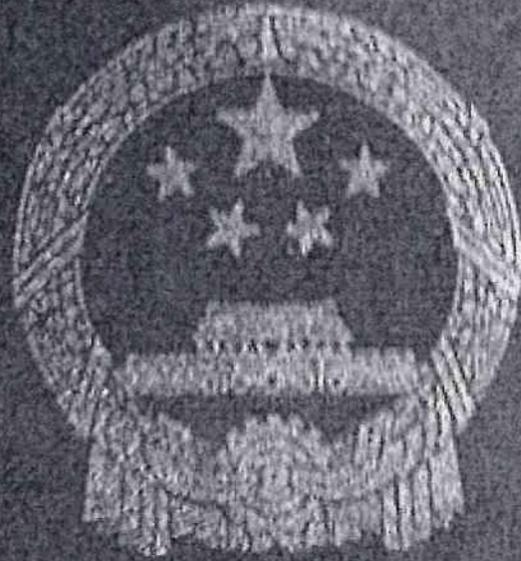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权证 房地字第 0300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模糊文字]					
房屋坐落		[模糊文字]					
丘(地)号				产别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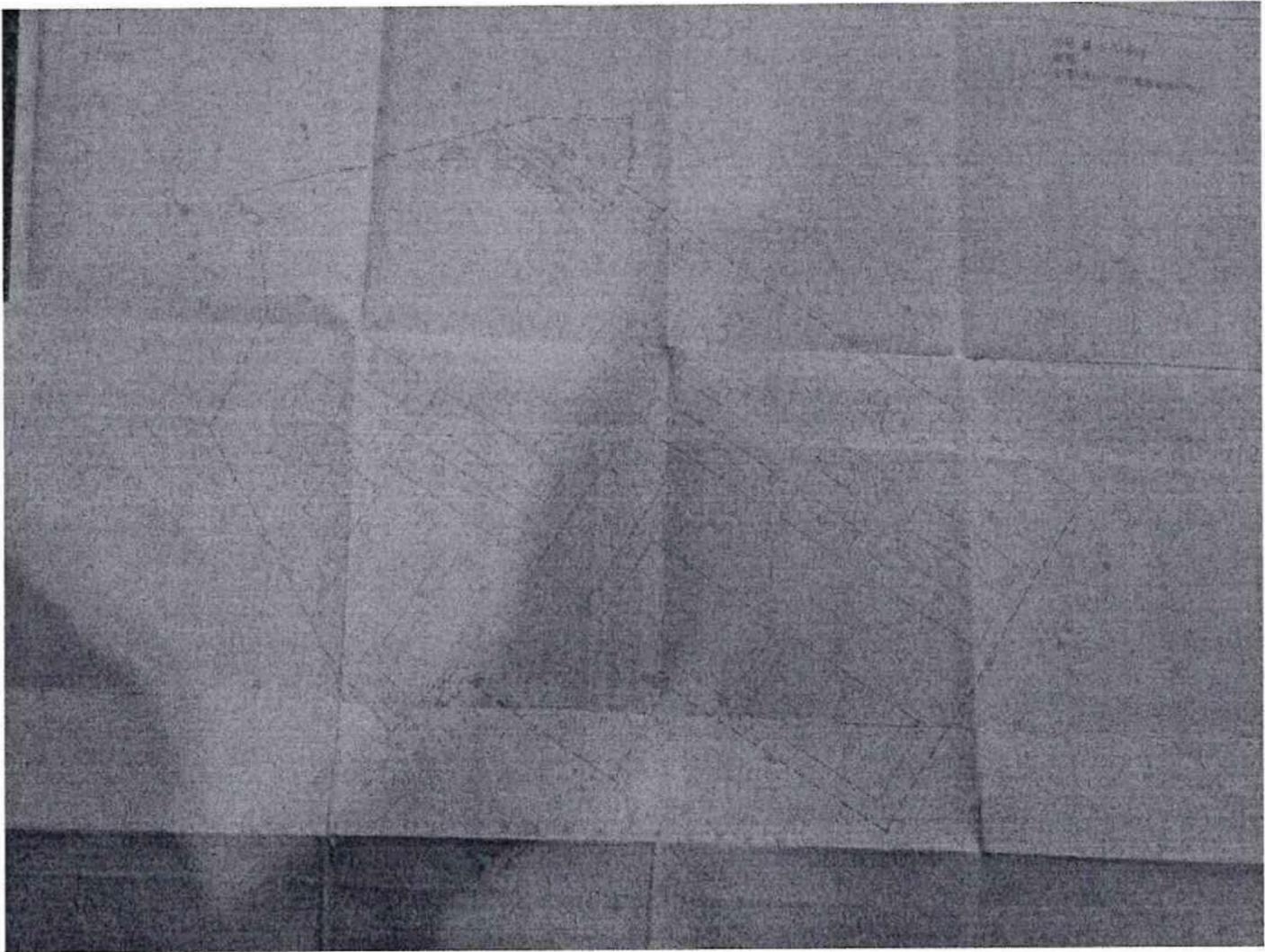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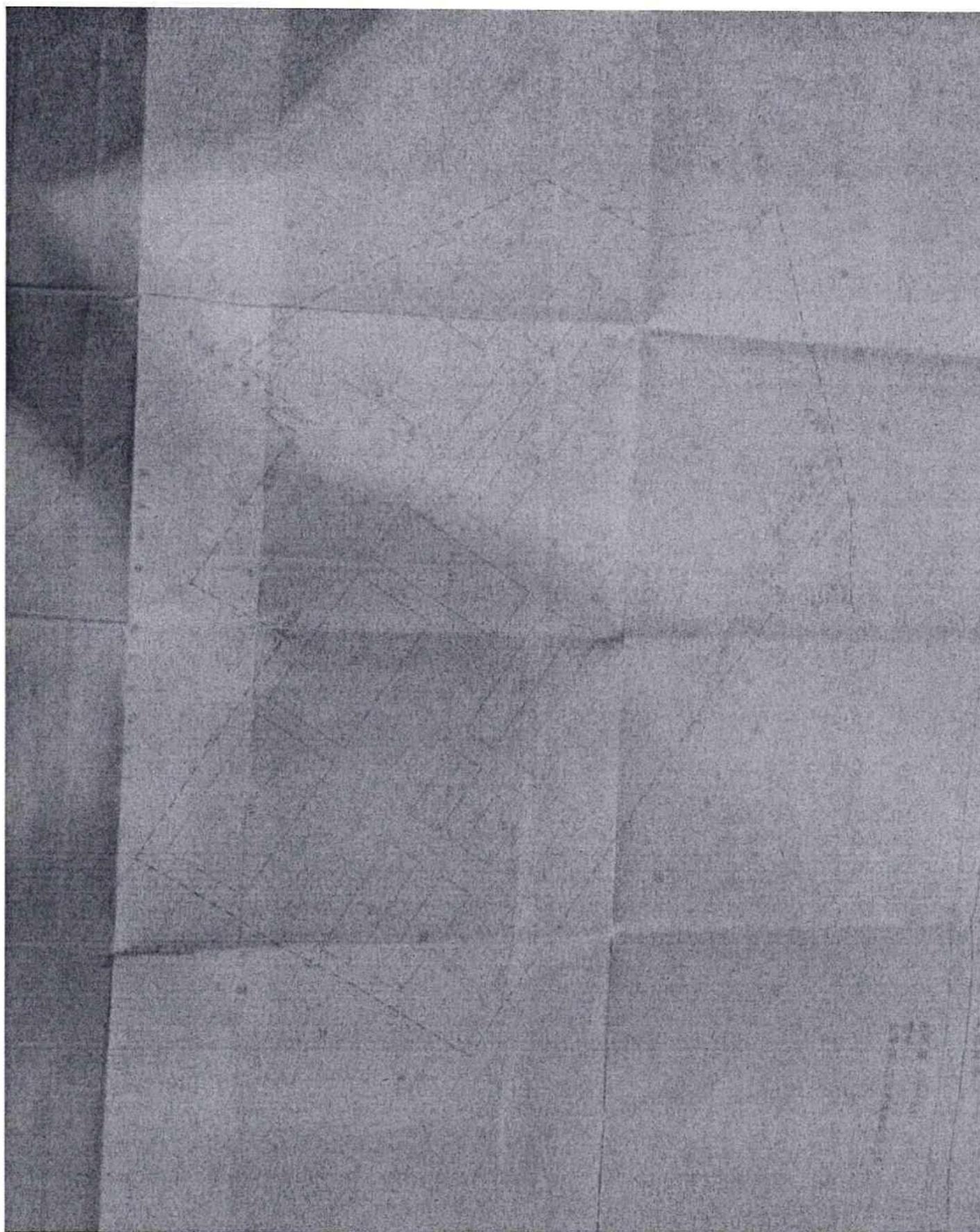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1
黄
40701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3709300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

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梁岩松

注册资本 1773.08451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3号

经营范围

收购、储存、调销粮食；普通货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61634A



名称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宗旨和 承担市级应急物资的储备、轮换、调

业务范围 运工作；承担本市粮油市场信息监测、
价格预警和网络舆情监测等事务性工
作；组织协调粮油检验检测工作。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47万元

举办单位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登记机关

有效期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